

证券代码：839870

证券简称：宝隆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8日以电话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宝祺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贷款由本公司股东王宝祺、魏丽静和子公司广西东展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王宝祺、魏丽静及子公司广西东展纸业有限公司为本次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